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3年2月26日至3月1日

临时议程* 项目3(1)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联合国
系统内统计活动的协调

主席之友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统计活动协调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要求(见E/2012/24, 第一章B节), 秘书长谨转递主席之友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统计活动协调的进展报告。报告介绍了小组的设立过程, 规定了关于优先领域的初步讨论并通报了小组主席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首席统计员之间举行的一次会议情况。报告还为使主席之友小组能够完成其任务而提出了一项工作方案提议。随附的背景文件更详细地介绍了联合国统计信息系统和当前的现有协调机制。请委员会就工作方案发表意见, 并为主席之友小组完成任务提供指导。

一. 背景

1.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2012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第43/110号决定:

(a) 欢迎秘书长关于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提关切意见的报告(E/CN.3/2012/15); 强调有效协调联合国内统计活动的重要性; 一致认为全面审查和评估现有协调机制的时机已经成熟;

* E/CN.3/2013/1。



(b) 同意成立主席之友小组的提议，其任务为反思现状，为改进机制提出建议；将考虑到收到的评论意见，编写新的职权范围；

(c) 确认有必要让联合国系统具备相关体制背景知识的有关实体积极全面参与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有兴趣参与这一进程；

(d) 委托统计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以及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共同主席协商，以解决主席之友运作的有关问题；

(e) 请主席之友小组向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主席之友小组的设立

2. 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主动提出领导设立这一主席之友小组，并与联合国统计司秘书处密切合作，开展对会员国的外联工作。已向明确表示愿意加入主席之友小组的所有国家发出了邀请。另外，还与在委员会辩论期间表示对统计活动协调问题感兴趣的其他一些国家进行了接触，接洽加入小组的事宜，以确保平衡区域代表性。该小组于 2012 年 7 月初正式成立，成员包括 12 个国家和地区：澳大利亚、巴西、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统计委员会关于使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充分参与的第 43/110 号决定，还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参加主席之友小组。这些实体代表了联合国四大类机构，即秘书处各单位、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以及基金和方案。

3. 首先，主席之友小组根据统计委员会讨论情况，审查了其拟议职权范围（E/CN.3/2012/15，附件三），并商定对最初的提案进行两次订正。第一，因为存在不同的体制安排，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问题很复杂，故决定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将不得不延长至为期两年，该小组将分别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提交报告。第二，小组的职权范围中包括上述四个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情况。职权范围的最后版本载于本文件附件。

4. 在初步讨论主席之友小组的优先事项时提出了若干问题。有人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统计活动的协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应将其看作是帮助联合国各实体按照会员国赋予它们的任务规定提供统计产出的一种手段。大家认识到，联合国各实体的授权任务之间缺乏一致性，可能是全球统计系统失灵的原因之一。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主席之友应要求改变各实体的授权任务——这将是一个漫长又复杂的过程，而是应提出切合实际的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目前的体制安排。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代表的参加无疑至关重要，因为他们会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规则和法律方面。

5. 在这一背景下提到以下问题为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领域：
- (a) 数据收集与传播，包括支持联合国数据等基础设施；
 - (b) 统计标准的制订与执行；
 - (c) 通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向各国提供支助；
 - (d) 当前的组织安排；
 - (e) 专业原则及做法；
 - (f) 工作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
 - (g) 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 (h) 统计软件和信息技术。

三. 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商

6. 铭记委员会特别关注让联合国系统具备相关体制背景知识的有关实体代表全面参与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重要的一步是寻求与联合国系统代表进行对话和交流。为此，2012年9月17日在德国法兰克福，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会外，联合国各实体与代表主席之友小组主席的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的一名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小组主席在讨论中首先发言，回顾了对协调问题的广泛研究，并反思了有效协调的理由，其中包括提高效益和避免数据不一致。与会者认识到，协调是一种持续、复杂的挑战，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遵守统计委员会赋予的任务规定，为今后的有效协调提出可行的提案。

7. 代表们在讨论中强调了国家统计系统和国际统计系统之间的主要差异，即国际系统缺乏监管和法律框架。与此相反，联合国内多种任务规定和多种报告结构有时导致联合国系统内统计工作的协调更加复杂。在此方面，强调统计委员会的核心作用作为专门处理统计问题的全球政府间机构，并得到其核心业务不是统计的联合国实体完全承认。这一核心作用可能也得到核心任务不是统计的联合国各专门实体中专业统计员的承认，但其所属机构和理事机构未正式承认这一核心作用。有人告诫说，一个限制因素是，统计委员会往往代表各国国家统计局的观点，而不是国家统计系统的观点。此外，一些与会者指出了潜在的对立之处，因为事实上，就统计方案拟订而言，他们对若干其他政府间机构正式负责，这些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等。这些政府间进程与统计委员会具有相似的地位，因此，任何改变联合国各实体统计方案拟订和做法方面正式安排的决定要想有效，就必须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一级做出。协调国家统计系统(例如国家统计局和职能部委之间)的挑战，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在国际一级。

8. 关于建立联合国数据交换所的提议被认为有一些疑问之处，原因若干，即这一进程将需要联合国所有理事机构同意将收集和传播数据的决策权分给另一实体；充分运作将需要大量额外资源；不具备集中的联合国各实体处理大量范围广泛的数据所需的专题专长；系统的数据审查进程可能会导致时间拖延。

9. 不过，这一建议的某些想法被认为是不错的，即同行审议的某些形式可能有益处；联合国数据等现有机制可用来查明和处理一些数据问题；提出共享质量原则的概念。有人建议制定共同、明确的联合国数据质量框架。

10. 为落实赋予主席之友小组的任务规定和责任，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讨论了以下共识点：

(a) 联合国各实体承诺与主席之友进行建设性合作，以确定适当的、更好的协调机制。

(b) 必须确认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各国将适用的商定标准、协助数据从某一特定区域的会员国高效转移到联合国系统和一般国际组织各单位方面发挥的战略作用。

(c)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是负责统计协调的主要机构，原则上是处理国际一级数据一致性的一般性问题的适当平台，必须鼓励它这样做。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可以发挥领导作用，首先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间制定和达成协定和安排，这些协定和安排之后可能会成为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更大范畴内的范例。

(d) 作为分析联合国系统内统计数据流的第一个有益步骤，可建立数据源和数据去向总库以评价该问题并寻找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在此方面，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主动提出要制定一项信息交流模式概念说明，并将在一份背景文件中提交给委员会。

(e) 交换所的概念不应把重点放在数据本身，而应放在深层的方法和质量原则上。作为长期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在此方面还应分析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举措的作用。

(f) 联合国统计司与主席之友的4名国际成员密切协作，将着力于更好地说明目前的联合国统计信息系统，包括现有的协调机制，以协助主席之友分析目前的状况，提出改进提案。

四. 工作方案

11. 根据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作的承诺，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背景文件，其中更详细地说明联合国系统以及现有协调机制，以便更深入地分析目前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有关各组织的资料将按以下类目进行列报：

- (a) 组织名称和联合国实体类型；
- (b) 授权任务，包括理事机构；
- (c) 活动领域；
- (d) 统计工作方案，包括组织的主要产出和统计产出的客户；
- (e) 数据收集和数据传播政策，包括所涉专题和国家对应方；
- (f) 结构；
- (g) 专业和工作人员的人数；
- (h)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现有协调机制

12. 建议委员会审议并核可下列步骤：

(a) 2013年4月，主席之友小组商定需在最后报告中加以解决的协调的各方面和层面的完整清单；

(b) 2013年5月和7月，主席之友小组阐述关于各个方面的分析文本，包括介绍当前安排，注重优势和不足，并提出具体建议；

(c) 2013年8月和9月，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商编写第一份报告草稿；

(d) 2013年10月和11月，报告定稿并提交给统计委员会。

13. 请统计委员会就工作方案发表意见，并为主席之友完成任务提供指导。

附件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统计活动协调问题主席之友小组的拟议职权范围

拟成立主席之友小组，成员包括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的代表，以进一步审议联合国系统内统计活动协调问题。

应在主席之友的职权范围内特别审议下列事项：

(a) 需要协调的优先领域和会员国所期望的成果；

(b) 在这些领域进行协调的备选方案和机制；

(c) 就这些事项向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预期主席之友将在审议工作中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层次，首先注重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范围内的那些统计单位。但如果这一范围以外显然出现了重要协调问题，则主席之友也应予以报告。